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郑州捷

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以及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情况如下：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500,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1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496,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099%。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2%。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公

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 19,387,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票为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833%；反对票为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167%；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刘小英）_____

邓文胜：_____

马鹏瑞：_____

高焯涵：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